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5)

變更合規顧問

本公告乃由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9及13.51(6)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本公司與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創富融資」)雙方協定，本公司與創富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已於2024年12月6日終止(「終止」)。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創富融資各自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終止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Ignite Capital (Asia Pacific) Limited(「Ignite Capital」)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2024年12月6日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將刊發其首次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根據本公司與Ignite Capital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Ignite Capital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勇先生

香港，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勇先生、李勤女士及張文宇先生；(ii)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璋先生、吳卓謙先生及王秉怡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